**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19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全县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353.71万元，较上年增加132.79万元，增长11.78%，具体安排情况及原因：

 **一是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1430.04万元，较上年增加59.87万元，增长4.13%，其中：公车购置160.5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150.04万元，减少220.09万元，下降16.06%。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成立塞罕坝管理综合执法局，需购置10辆执法用车安排74.56万元(含当年新购置8辆，2019年预计购置10辆）；纪检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森林公安局等部门因业务需要新购置车辆增加85.98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安排1036.56万元，较上年增加66.53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对公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在总量不高于上年预算基础上进行微调。

 **三是因公出国（境）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16万元，较上年增加6.39万元，同比增长66.49%。

我县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管理，2019年我县因机构改革，部分新成立单位或因具体工作需要原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因是个别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对公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在总量不高于上年预算基础上进行微调；因公出国（境）费根据2019年工作实际进行安排。

二、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一）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5328.62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28728.6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96600万元。

**（二）债务限额情况**

2018年上级累计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290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5190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00600万元。

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全国人大批准、国务院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在编制全县预算调整方案，提取县人大常委会比准后执行。

**（三）全县政府性债务偿债资金安排情况**

全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452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债资金35170万元，其中偿还本金29784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解决26000万元），偿还利息5288万元，债券发行费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债资金9351万元，其中偿还本金6000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解决6000万元），偿还利息3351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9年,中央和省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275603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金额为1420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金额为73317万元。

四、政府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一般预算总收入413021万元，比上年增加69222万元，增长比例为20.1%，其中公共预算收入63000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15226万元，一般转移支付13249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69113万元，调入资金32000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13021万元，比上年增加69222万元，增长比例为2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421万元；国防支出1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084万元；教育支出6473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5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3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9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07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21万元；农林水支出8983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466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64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78万元；金融支出16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4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7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50万元；预备费2500 万元；其他支出982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1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71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预算为38391.27万元，比上年增加3674.27万元，增长比例为10.58%，其中：县本级收入预算安排2879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3601.2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6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再融资债券增加6000万元。

2019年基金预算支出38391.27万元，比上年增加3674.27万元，增长比例为10.5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039万元；其他支出5227.9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安排335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000万元。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6000万元。

五、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县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655.25万元。从采购项目构成情况看，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预算金额分别为1596.92万元、3614.83万元、443.5万元，分别占总预算的28.24%、63.92%、7.84%。从行业部门看，行政政法部门、教科文部门、农林水部门、各乡镇预算金额分别为1196.49万元、1070.33万元、3067.53万元、320.9万元，分别为占总预算的21.16%、18.93%、54.24%、5.67%。主要涉及园林绿化工程、办公设备、车辆、保险服务等项目。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全省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安排部署，县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积极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创建工作督导小组，健全组织机构，制定改革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方法步骤、配套措施等，梳理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广泛宣传绩效预算改革的目的、要求和意义，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了2019年绩效预算，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次”的绩效预算管理架构，为全面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1、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费用。

八、预算批准日为2019年1月11日。